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及自查表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视源股份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视源股份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情况以及信息披露、内幕交易、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的内部控制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材料，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视源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视源股份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荐机构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伍明朗

\_\_\_\_\_  
吴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